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 函

地址：97044 花蓮市中華路512號

承辦人：陳冠璋

電話：03-8523191#285

傳真：03-8540796

電子信箱：weil68@mail.af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日

發文字號：農糧東產字第10711845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ExportPdf22.pdf)

主旨：有關貴轄三星鄉陳文新君等27人陳情綠肥田菁價格飛漲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7年7月31日農糧產字第1071056540號函辦理併復貴府107年8月1日府農產字第1070123545號函。
- 二、查「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輔導農地現耕人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係為改善土壤理化性質及減少施用化學肥料，避免雜草叢生或荒廢，維持可耕狀態以供隨時恢復生產，並兼顧生態機能之多元效益。該計畫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可選擇種植綠肥或景觀作物、翻耕、蓄水等，給付標準為種植綠肥或景觀作物每公頃4.5萬元（含種子及田間管理維護等費用），翻耕、蓄水每公頃3.4萬元。
- 三、該計畫種植綠肥作物的目的在於耕犁掩埋後增加土壤中的有機質含量及改善土壤理化性質，故規範綠肥作物之成活率應佔該田區種植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應於生長適期辦理翻埋，且不得以除草劑處理替代翻埋作業。另考量綠



1071184570





肥作物適栽期，亦規範各期作適種綠肥種類分別為第一期作：田菁、太陽麻、紫雲英、埃及三葉草、苕子、大菜、綠肥大豆（虎爪豆、青皮豆）；第二期作：田菁、太陽麻、綠肥大豆（虎爪豆、青皮豆）。

四、有關田菁種子價格上漲，經瞭解係因近年來休耕面積減少需求量大滑，種子商進口量及囤量均減少，加上今年受該種子主要來源國印度之出口量減少影響，致業者反映進貨成本提高，而調高售價，惟宜蘭縣仍較其他縣市售價便宜。另洽宜蘭當地業者，目前仍持續有進口種子到貨，可充分供應需求。又綠肥給付標準相較翻耕、蓄水差額為每公頃1.1萬元，已考量酌予補助種子費用，且田菁種子相較其他綠肥及景觀作物種子，其價格行情亦屬相對低廉。

五、農友申辦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可選擇種植綠肥或辦理翻耕、蓄水等，以維持農地可耕狀態並兼顧生態機能效益。農友可基於成本考量，適度調整種子用量，抑或選擇辦理翻耕或蓄水措施，以減省綠肥種子成本支出。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台北辦公區)、本分署宜蘭辦事處、本分署糧食產業課

2018-08-02
08:57:17
文
章